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HARBOUR FRO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收購建議結束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Harbour Front Limited提出**

**收購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Harbour Front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所有者除外)**

**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Harbour Front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

(1) Harbour Front已接獲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有關合共88,212,288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經部分購股權持有人於收購建議期間行使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7,168,000股新股份擴大後之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公司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投票權約8.92%；及

(2) 已接獲有關註銷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合共16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自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除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有關88,212,288股股份之接納及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16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接納外，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繼接獲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有關7,873,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後，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宣佈成為無條件，且直至本公佈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為止仍可接納。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結束。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9,892,223.02元，分為989,222,302股股份，包括部分購股權持有人於收購建議期間行使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7,168,000股新股份。經計及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88,212,288股股份及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時所持有之487,179,999股股份，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575,392,2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公司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投票權約58.17%。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餘額約41.83%（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銘輝教授之配偶所持有之4,800股股份除外）仍然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 緒言

茲提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以及公司與Harbour Front Limited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之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結束及接納結果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

(1) Harbour Front已接獲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有關合共88,212,288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經部分購股權持有人於收購建議期間行使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7,168,000股新股份擴大後之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公司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投票權約8.92%；及

(2) 已接獲有關註銷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合共16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公司謹此聲明，股份收購建議項下獲接納之88,212,288股股份中，7,168,000股股份乃根據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於收購建議期間行使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公司共有989,222,302股已發行股份（如上文所述經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及1,74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收購建議期間，除上述有效接納外，一名獨立股東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50,000股股份之接納表格。然而，鑑於該接納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收購建議結束時，仍未能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該50,000股股份提供所需擁有權文件及Harbour Front要求之滿意彌償保證，故該50,000股股份並無計入上述根據股份收購建議獲接納之股份數目內。

自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除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有關88,212,288股股份之接納及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16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接納外，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與Harbour Front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Harbour Front或公司股份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繼接獲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有關7,873,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後，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宣佈成為無條件，且直至本公佈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為止仍可接納。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結束。

上文所指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有效接納所涉及股款已經或（視情況而定）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如為購股權收購建議）公司秘書接獲接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提交之一切有效所需文件之日起計10日內，以平郵寄予有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未獲接納及仍然未獲行使之1,74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計一個月屆滿後自動失效。

#### **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所持股權總額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9,892,223.02元，分為989,222,302股股份，包括部分購股權持有人於收購建議期間行使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7,168,000股新股份。經計及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88,212,288股股份及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時所持有之487,179,999股股份，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575,392,2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公司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投票權約58.17%。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

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餘額約41.83%（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銘輝教授之配偶所持有之4,800股股份除外）仍然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彝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Front Limited  
董事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李家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

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Harbour Front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